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授字第10910003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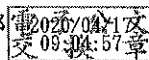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091000313-0-0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機構於疫情期間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總行政策不宜針對特定產業有差別待遇，辦理授信業務仍應按個案情形回歸授信5P原則核定准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15日「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」第16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辦理，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影像檔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



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決行